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6 條對 UBS AG（**UBS**）¹作出公開譴責，並處以罰款 800 萬港元。
2. 證監會因應 UBS 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的缺失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在 2009 年至 2022 年 7 月期間（**有關期間**），UBS 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未能按照該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確保對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身分作出準確的分類。因此，UBS：
 - (a) 向若干不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客戶（**非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證券匯集借貸服務，而沒有：
 - (i) 就使用客戶證券或該等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取得有效的常設授權，因而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 4 條的規定；及
 - (ii) 在向該等客戶發出的戶口月結單中，披露《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第 11(3A)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及
 - (b) 向若干非專業投資者客戶發售及銷售僅擬供專業投資者購買的投資產品。

事實摘要

A. 《專業投資者規則》

3. 《專業投資者規則》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制定，上一次修訂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該規則規定了個人須達到的投資組合最低要求，以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4. 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前，《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訂明，如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便可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2 條的定義，“有聯繫者”指該個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6. 在 2018 年 7 月修訂之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1)條指明，如某名個人，在考慮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時，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便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¹ UBS 根據該條例獲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a) 該個人本人的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b) 該個人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c) 該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²
- (d)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7. 如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發表的《〈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所述，任何聯權共有帳戶均可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帳戶，前提是每名帳戶持有人均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中所列的投資組合最低要求（不作重複計算）（**個人投資組合要求**）。³此立場並沒有因在 2018 年 7 月作出的修訂而改變。

B. 錯誤解讀《專業投資者規則》

8. 在 2009 年，UBS 實施若干系統變更，將核實其客戶專業投資者身分的程序自動化。然而，在實施系統變更時，UBS 對適用於以下帳戶類別的投資組合最低要求作出了錯誤的解讀：

- (a) 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帳戶持有人持有的聯權共有帳戶，而該名或多名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的有聯繫者（**非聯繫者聯權共有帳戶**）；及
- (b) 由父母與子女持有的聯權共有帳戶（**父母與子女聯權共有帳戶**）。

9. 就非聯繫者聯權共有帳戶而言，由於 UBS 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錯誤的解讀，UBS 在沒有核實每名帳戶持有人是否已個別符合 800 萬港元的個人投資組合要求的情況下，錯誤地將擁有 800 萬港元或以上投資組合價值的非聯繫者聯權共有帳戶一律視為專業投資者帳戶。

10. 就父母與子女聯權共有帳戶而言：

- (a) 雖然子女符合資格成為其父母的“有聯繫者”，但父母並不符合資格成為其子女的有聯繫者。因此，即使該聯權共有帳戶在 UBS 持有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該子女也必須單獨符合個人投資組合要求，該帳戶才能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 (b) UBS 錯誤地解讀此規則，並在沒有核實子女資格的情況下，將所有擁有至少 800 萬港元投資組合的父母與子女聯權共有帳戶分類為專業投資者帳戶。

²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2)條進一步訂明，就第 5(1)(c)條而言，某名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a)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個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b)（如沒有訂立協議）為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

³ 見《諮詢總結》附件 1 第 4 點。

11. 結果，UBS 在有關期間將若干聯權共有帳戶錯誤地分類為專業投資者帳戶。
12. 這些錯誤持續了逾 12 年，直至大約 2022 年 6 月，UBS 才在一項審查中識別出有關問題。

C. 後果及影響

13. 根據 UBS 在有關期間的內部政策，客戶須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方可：
 - (a) 登記使用證券匯集借貸服務，以便 UBS 可從客戶帳戶借入證券，再轉借出去；及／或
 - (b) 購買若干產品，例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累計認購期權合約、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以及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產品（統稱**限於專業投資者的產品**）。
14. UBS 進行的一項覆蓋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間（**回顧期間**）的回顧審查（**該回顧審查**）發現，在回顧期間，共有 560 個在香港入帳及／或管理的聯權共有帳戶被錯誤地分類為專業投資者帳戶，其中包括 135 個非聯繫者聯權共有帳戶及 425 個父母與子女聯權共有帳戶。
15. 在該 560 個遭錯誤分類的帳戶當中：
 - (a) 23 個帳戶已登記使用證券匯集借貸服務，涉及 9,190 宗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借予 UBS 的證券匯集借貸交易（**該 23 個受影響帳戶**）。
 - (b) 94 個帳戶已就限於專業投資者的產品進行投資交易，涉及合共 500 宗交易（**該 94 個受影響帳戶**）。

違反《客戶證券規則》和《成交單據規則》

16. 《客戶證券規則》第 4 條訂明，除非客戶屬專業投資者，否則客戶給予中介人的常設授權，以授權該中介人處理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應每 12 個月續期一次。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中介人如獲常設授權，可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7. 《成交單據規則》第 11(3A)條規定，如中介人在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曾為客戶帳戶持有證券抵押品，及在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曾再質押其證券抵押品，則須在客戶戶口月結單內披露(a)有關客戶是否已向該中介人提供有效的常設授權，授權該中介人再質押他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及(b)該中介人曾在該按月會計期內再質押其證券抵押品的事實。如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且該中介人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將不會按照《成交單據規則》第 3(2)條向其提供戶口結單，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18. 由於分類錯誤，UBS 在向該 23 個受影響帳戶提供證券匯集借貸服務時，錯誤地依賴《客戶證券規則》和《成交單據規則》下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情況。結果，UBS 沒有：

- (a) 就使用客戶證券或相關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取得年度常設授權，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第 4 條的規定；及
- (b) 在向該等客戶發出的戶口月結單中披露相關資料，違反了《成交單據規則》第 11(3A)條的規定。

向非專業投資者客戶銷售限於專業投資者的產品

- 19. 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曾發出多份通函及常見問題，強調若干產品（例如第三十七章債券⁴、累計期權⁵及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⁶）一般不適合散戶投資者，並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 20. UBS 向該 94 個受影響帳戶銷售限於專業投資者的產品的行為，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相關通函及常見問題所載的預期標準不符，並構成違反 UBS 的內部政策。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 21. 證監會認為，UBS 除了違反上述的《客戶證券規則》和《成交單據規則》條文外，亦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和小心審慎的態度行事，及沒有設立充足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來確保對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身分作出準確的分類和遵守《客戶證券規則》、《成交單據規則》及 UBS 的內部政策，因而違反以下規定：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註冊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及第 4.3 段，當中規定註冊人應(i)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及(ii)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和客戶，以免其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及
 - (c)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當中規定註冊人應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結論

- 22. 證監會認為 UBS 犯有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有關“分銷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及本地非上市私人配售債券”的通函強調，第三十七章債券具備複雜特點及／或內在風險，不適合售予散戶投資者，並須僅以專業投資者（包括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為銷售對象。

⁵ 金管局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有關“銷售累計期權”的通函指出，累計期權是涉及重大投資風險的衍生產品，金管局預期中間人應僅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有關產品。

⁶ 金管局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7 月 8 日發出的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通函及常見問題訂明，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本身相當複雜，並涉及高風險，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中間人應保持警覺，在一手及二手市場只向專業投資者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

23.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UBS 的缺失持續了逾 12 年之久；
 - (b) UBS 過去曾因類似性質的缺失而遭採取紀律行動；⁷
 - (c) UBS 進行了該回顧審查，並在識別出和主動匯報有關違規行為後採取了補救行動，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d) UBS 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及
 - (e) UBS 將實施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以檢視在有關期間可能被錯誤地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投訴。

⁷ 在 2021 年 8 月，證監會對 UBS 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 980 萬港元，原因是它違反了多項監管規定，包括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客戶顧問，及沒有實施充足的監控措施來確保登記使用其證券匯集借貸服務的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客戶，這進一步導致 UBS 在向被錯誤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證券匯集借貸服務的過程中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和《成交單據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21 年 8 月 3 日](#) 的新聞稿。